

证券代码：430589

证券简称：银河激光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准路 6 号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杨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67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9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的董事杨洋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67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封建文向大会汇报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67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工作已经完成，由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湘能卓信审字（2026）第 14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67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编制了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67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6 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封建文向大会汇报公

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67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公司实现经营利润 122.54 万元，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当年不能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独立董事万武、钱浩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67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67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贾振海、曹振
- （三）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二）《北京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